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文良

債　務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